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过，但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因原保荐代表人吴茂林先生拟离职，不适合继续对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为此，招商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昭先生接替吴茂林先生履行剩余事项的督导职责，上述变更从2018年1月31日起生效。（王昭先生简介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吴茂林先生在公司专项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爽先生和王昭先生。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

王昭先生简介

王昭，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2005年2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保荐或负责的项目主要有金贵银业 IPO、雄韬股份 IPO、高斯贝尔 IPO、桂林三金 IPO、雅致股份 IPO 财务顾问、金贵银业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雄韬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金瑞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湖南海利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航天动力 2010 年配股、泰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冠城大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立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冠城大通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